

■常杰

对“扰民直播”说“不”

日前,三亚发布《三亚市2020年元旦春节暨旅游旺季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其中特别提到,将加强对大东海景区直播现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骚扰游客路人、对路人进行低俗言语挑逗、与路人进行骚扰类身体接触以及未经同意强行跟踪拍摄路人等行为”,引发关注。

面对三亚市有关方面出台的这一举措,对于直播行业的从业者来说,显然不是一个好消息,但那些不愿意被打扰的游客,却无疑会拍手称快。其实,“直播扰民”的问题,也不仅仅在三亚大东海景区才存在,可以说在全国很多地方,都存在因为少数人的直播而给多数人带来困扰的问题。

近年来直播行业风生水起,同时因为进入的门槛很低,可以说只要有一部可以联网的手机,然后在一些直播平台注册一个账号,就可以进行直播了。尤其是当直播成为一些人的谋生和创业手段,并且有人从中名利双收之后,对年轻人的吸引力是不言而喻的。我们不可否认直播行业积极的一面,比如一些人利用直播的带货功能,帮助农民卖掉了积压的农副产品等等。

但是,当一个行业变得炙手可热,同时监管又没有及时跟进的话,那么必定会导致泥沙俱下、鱼龙混杂的结果,它的一些副作用也会被无限放大。“直播扰民”就是其中比较具有典型性的副作用之一。本来你搞你的直播,我

游玩玩玩、该逛街逛街,两者井水不犯河水,为什么会导“直播扰民”的问题?说到底,就是一些直播从业者为了所谓“剧情”的需要,或者是为了让自己的直播内容更有卖点和看点,强行拉路人入镜。这就是为什么一些海滩、一些年轻女性出没的地方,更容易吸引直播从业者的原因,因为沙滩海景、泳装美女,永远吸引网友的眼球,更容易获得流量和点击。

于是在流量、变现的刺激之下,很多直播者屡屡突破文明与道德底线,不但通过偷拍等方式强行拉路人入镜,而且在被拒绝之后还不肯罢休。这样的“骚扰式直播”不仅是不文明和惹人厌烦的,而且还容易激发双方的矛盾和冲突。

对“扰民直播”“骚扰式直播”必须进行必要的规制。像三亚这样,出台专门的文件采取整治措施,无疑是值得肯定的,也是值得推广的。除了三亚,全国其他地方,尤其是一些网红景点、网红打卡地所属的城市职能部门,也应该对这一问题给予必要的关注,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才行。

与此同时,作为网络直播平台,也应该积极承担起监管的责任,因为平台的监管效率更高、效果更好。具体来说,就是明确规则,制定规矩,对那些涉嫌违背社会文明,对公众带来骚扰的直播行为进行整顿、限制,并且对那些屡教不改者给予“封杀”的处罚,以此来警醒其他直播从业者。

■苑广阔

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要做到“有增有减”

记者2019年12月31日从最高法获悉,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相关工作。通知要求,各级法院要建立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建立案件绿色通道。要全面落实立案登记制,做到涉农民工工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1月1日《北京青年报》)

现在这个时间段,向来都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高峰期,一些企业拖欠的金额太大,不但损害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而且也很容易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隐患。因此,最高法近日下发的《通知》,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虽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都是让人痛

恨的,但是从造成拖欠的原因来看,却是多种多样的,需要法院以及其他部门耐心理顺其中的各种利益关系,明确责任方,最终帮助农民工拿回属于自己的工资。依照笔者的看法,在帮助农民工“讨薪”的过程中,尤其需要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就是“有增有减”。所谓“增”,就是增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成本,包括单位的成本、个人的成本;所谓的“减”,则是减少或者说降低农民工维权的成本,让他们在被欠薪之后能够以最小的代价拿回属于自己的工资。

这次最高法下发的《通知》,实际上也鲜明体现了“有增有减”的原则。《通知》强调,要公正高效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具体措

施就是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巡回办理等便民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农民工维权成本和门槛,坚决杜绝拖延立案、人为控制年底不立案等现象。到了案件审理阶段,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包括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报酬纠纷,以及有财产给付内容的涉农民工劳动争议纠纷,依法运用先予执行程序、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等,快立、快审,提高审判效率。

所有这些措施的采取,最终的目的都是为了最大限度降低被拖欠农民工拿回自己劳动所得的成本,包括时间的成本、精力的成本、经济的成本等,从而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

益。反过来说,如果农民工讨薪和维权成本过高,他们的合法权益还是无法得到维护。

增加拖欠农民工工资者的违法成本,有利于从源头上杜绝拖欠现象的发生。《通知》指出,要充分发挥刑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对恶意欠薪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严厉惩处;用足用好失信惩戒、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依法采取冻结、扣押、查封、拍卖、变卖等强制措施,保障农民工及时兑现权利。唯有如此,才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警示用人单位和个人,不敢随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来源:中国青年报)

■董景娅

别让利益玷污了公益

每单最高提成150元、相关工作人员月入过万、末位淘汰、在医院“扫楼”引导患者发起筹款……2019年11月30日,一则题为《卧底实拍医院扫楼式筹款,“水滴筹”审核漏洞多》的报道引发公众热议,也引发了大家对“水滴筹”消费公众爱心的质疑。

对此,“水滴筹”发表官方回应,称这些现象是存在的,但强调是“部分地区个别线下人员的违规现象”。“水滴筹”将全面暂停线下服务团队服务,整顿彻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后再恢复服务。“水滴筹”还称,组建线下服务团队的本意是为年纪偏大、互联网使用水平较低的患者提供相应的筹款支持服务。

近年来,的确有不少贫困家庭的重病患者在“水滴筹”平台上得到了救助。但是,随着平台累计筹款金额越来越高、平台知晓度越来越大,负面新闻也多了起来。受到网友诟病的主要有信息审核不严、申请筹款的个人信息不透明等问题。而此次曝出的问题尤其严重,让公众从根本上质疑“水滴筹”的公益性。所谓的“公益平台”在线下竟然靠地推人员像销售员一样“扫楼”,向患者“兜售”公益,甚至还为筹款故事提供模板。而且,从“水滴筹”的声明中我们可以看出,这种“扫楼”地推模式以后还会存在,甚至可能扩大规模。试问,“水滴筹”该怎么保证回炉学习后的线下服务人员不再为了利益犯错?平台内部的审核机制能否审核出自己员工提供的虚假信息?

在医院“扫楼”,表面上看是为了提高公益平台的知晓率,但实际上是把公益当成了工具,做成了生意,是为了利益,这样最终只会损害公益平台的公信力,进而让众筹平台无款可筹,那些真正需要筹款的患者也只能望洋兴叹。

企业绝不能打着公益的旗号牟利。在影响力和实际作用越来越大的背景下,“水滴筹”平台仍存在不规范现象,如此下去,也只会消解公众的信任感,进而距离公益的初心越来越远。(来源:燕赵都市报)



犯罪套路

近年来,虚开发票的犯罪手法手段更加隐蔽且不断翻新,大致可分为三类:“空壳票”、“黄金票”、“农副产品票”。

多地警方认为,“空壳票”“黄金票”“农副产品票”背后暴露的虚假经营问题,其实通过对企

业用工、用电等情况的分析就能掌握。张汉军说,为消除涉税犯罪的“温床”,堵住涉税犯罪的“窗口期”,应倡导政府各部门开放、共享数据资源,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式,及时发现异动,进行有效干预。新华社发 徐俊作